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 : Letter_to_CSB_20140721

郵遞及傳真文件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六樓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鄧國威先生
鄧局長台鑒：

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之意見書

公務員延長退休年齡這個議題已進入了白熱化階段，本會亦先後表達了立場和意見。對於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各項政策，本會有以下意見。

首先，諮詢文件提及會統一提高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，文職公務員一律提高至 65 歲，本會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安排，這可以長期解決公務員人手緊張的情況。

其次，本會對最後延長服務期由 90 日提高至 120 日表示歡迎，反映了當局了解到現實情況。有效的政策必須配合適當的實施，提高至 120 日確是能使工作銜接做得更好，但前提是審批程序必須普及，令政策能廣泛性使用。

然而，針對現職公務員，整份諮詢文件出現「肥上瘦下」的情況，文件指出職系/部門首長可按實際需要挽留公務員，眾所周知，基層公務員的工作範圍是容易被新人職的接任，但職級高和專業的職位則不是每人隨時可以代替的，這不是暗示了較高職級和專業職系的公務員被挽留的機會較高，這是歧視了基層公務員，扼殺了他們希望延遲退休的訴求，當局理應一視同仁。

本會多次建議當局應參考 1987 年新長俸制的做法，給予現職公務員權力，自由選擇是否要延長服務期不多於 5 年。同時，當局需簡化行政程序，讓 2000 年後入職的公務員同樣最多可延長至 65 歲。所有有意延長服務年期的公務員只要身體健康和工作表現良好，則應允許他們延長服務年期。

再者，未來十年每年將有 5000-7000 名不等的公務員退休，這對市民的服務有一定影響。在延長服務期未正式落實前，對於現行的「重行受聘」政策理應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。在審批方面，應設立上訴機制，避免長官意志選擇模式的出現，所謂的「馬房文化」，以確保所有公務員能在一個公平公正的機制下得到同等的對待。

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HKSAR Govern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本會檔號 Our Ref. : Letter_to_CSB_20140721

公務員人手不足是無容置疑的事實，香港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，理應細心聆聽公務員的聲音，容許現職公務員延遲退休，讓他們彈性自行選擇。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

主席 江明中謹啟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

副本抄送：

名譽會長 立法會潘兆平議員, BBS, MH

成員工會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

政府司機職工總會

政府高級文書主任協會

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

政府特別攝影師協會

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

香港特區政府一般職系人員協會

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

駕駛政府車輛人員協會

香港特區政府文書助理會

香港政府康樂場地主管人員總工會

香港特區政府康樂事務人員總工會

香港特區政府康樂助理職系人員總工會

香港特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書及康樂助理職系人員總工會